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李佩真

電話：04-37061538

電子信箱：e-p22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宣傳海報 附件一 附件二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2學年度第二學期「薪傳·傳心」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旨揭教師主題團體以「職場人際」、「職家平衡」、「教師專業」及「身心平衡」四大主題進行規劃，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專家帶領，每月進行1至2次，共計4次之連續性團體；辦理期間自113年3月16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3年6月8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- 四、本次團體錄取原則與順序：
 - （一）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優先；
 - （二）完整參與4次團體者優先，並以1校1名為限；
 - （三）以本年度首次參與本中心團體諮商輔導活動者優先為原則；
 - （四）經團體帶領者評估，報名者參加期待和主題團體之活動目標與設計符合者。
- 五、本次團體採網路報名方式，3月場次《線上場-教師專業》與《線上場-職場人際》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3年3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點前截止。其他場次，即日起開放報名，均於活動前二週截止報名。本中心將視各場次實際報

名狀況，保留提前截止或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各乙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